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德勤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 H 股发行及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德勤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 H 股发行及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 H 股发行及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

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 H 股发行及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